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岳环发〔2021〕7号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南岳公安分局半山亭派出所和半山亭交警中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市公安局南岳分局：

你单位报送的《南岳公安分局半山亭派出所和半山亭交警中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的总体意见

我局原则同意《南岳公安分局半山亭派出所和半山亭交警中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本项目建设符合南岳区总体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后，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控。从环境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位于衡阳市南岳景区半山亭附近，038 县道旁，总用地面积 747.25m<sup>2</sup>，建筑用地占地面积为 614.25m<sup>2</sup>，项目拆除原有四层结构（建筑高度 16.7m，建筑面积 2457.00m<sup>2</sup>）建筑，新建 1 栋 4 层办公业务用房（二类公安派出所功能用房，建筑高度 16.0m），建筑面积 1950.00m<sup>2</sup>。其中 2-3 层为半山亭派出所用房，建筑面积 1130.00m<sup>2</sup>，4 层为半山亭交警中队建用房，建筑面积为 820.00m<sup>2</sup>，道路面积 133.00m<sup>2</sup>，停车位 5 个，室外水电工程一项。项目拟投资 8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2 万元，占总投资比 16.9%。

##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布局。半山亭派出所和交警中队及其室外建设的布局、体量、造型和色彩，应当与南岳古镇和周围景观及环境相协调，不得开挖山体和新增占地，不得砍伐周边树木，不得破坏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严格控制对核心景区自然山体、水体和植被破坏。

2.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应尽可能避开多雨或暴雨季节进行施工，规范弃土弃渣，减少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严格

控制施工区域，项目区必须尽快完成其生态及景观恢复，提高区域绿化效果。生态恢复过程中应当选择乡土植物，尽可能保持生态环境多样性，不得使用外来物种，防止外来物种造成的生物入侵。

3.南岳景区内不得设置施工营地，不得设置施工料场和弃渣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桶收集后交由景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合理利用外一律运出景区外进行妥善处理。控制施工材料堆置等临时用地的占地面积，设置与周围环境协调的施工隔离网，减少工程对施工区域内景观和植被的影响。

4.施工期产生的含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施工过程，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应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作为景区内绿化灌溉用水，不得影响景区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质。

5.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切实保护好景区内的植被资源和景观资源，对项目影响区内的古树名木进行挂牌保护。施工机械的清洗、混凝土拌和系统等产生环境污染的设施应设在景区外，并采取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对旅游产生不利影响。

#### **四、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计划与监测计划予以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